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68

2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網路藥妝館」之負責人，該商號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號○○樓設立（組織型態為合夥），並於網路（網址 http://product.extra.pchome.com.tw/product.htm?prom_id=20090400000927&channel.....）刊登「○○(NutriMate 你滋美得)」食品廣告，內容宣稱：「.....醫學報告研究顯示，男性血液中若含有高量來自維他命 E 的 γ-生育酚，可降低前列腺癌的發生。此外，體內擁有較高濃度維他命 E 者，在記憶力上也有較佳表現.....」等文詞，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查獲，以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3 日屏衛食字第 098001771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

人委託之林○○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開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開廣告內容所稱之功效，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6823200 號裁處書，處○

○網路藥妝館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增強記憶力……。(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賣保健食品全屬合法食品，其說明書或廣告文字皆為各保健食品製造者或供應商提供，訴願人僅有轉載之行為，並無參與任何廣告文字、畫面、文詞之設計或表示，僅僅零售業之陳列行為，並無食品衛生管理法適用之餘地。

（二）保健食品如有廣告不實，應處罰撰寫、廣告之人，始能收禁止之效。零售業者僅需審查所陳列之保健食品有無合法，即可免責，否則業者之正當信賴即難獲保障，而有違反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

三、查○○網路藥妝館於事實欄所述網路刊載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3 日屏衛食字第 098001771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網路藥妝館」其組織型態為合夥，並設有負責人即訴願人，有卷附○○網路藥妝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可稽，則該藥妝館應屬行政罰法第 3 條所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而據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3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內商品是否為貴公司於 PChome 所販售的商品？案內所述廣告係何人刊登？案內產品屬性為何？答：1. 是本商號（的）所設的網路商店 2. 案由內所述廣告確為本商號所刊登，本商號願意負責。3. 案內產品屬性為一般食品……。」則本件違規行為主體似應為「○○網路藥妝館」，然本件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6823200 號裁處

書卻逕以訴願人為本件處罰之對象，究依何項事證認定事實？並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證據足資認定。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陳曼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陳媛陳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